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施行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	條次	國立西螺農工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第四條	<p>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p> <p>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第三條	<p>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一、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為原則：</p> <p>（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40%。</p> <p>（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辦理 3 次，第 1 次、第 2 次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 30%，第 3 次定期評量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30%。</p> <p>二、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為原則：</p> <p>（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60%。</p> <p>（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態度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30%。</p> <p>（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10%。</p> <p>（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 2 位教師</p>

			<p>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p> <p>三、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3項。3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占50%，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占25%，體育知識占25%。運動技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體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p> <p>(二)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訂定。</p> <p>(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p> <p>(四)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1次為原則。</p>
第五條	<p>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p> <p>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第六條	<p>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第四條	<p>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後會註冊組。</p> <p>補考成績60分或60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60分計算。</p> <p>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工類科技藝競賽各職種代表選手，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該次成績得以他次定期評量成績中擇優登記。</p>
第七條	<p>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第八條</p>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b>原住民學生</b>、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b>技藝技能優良</b>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b>運動成績優良</b>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五、<b>身心障礙</b>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b>原住民學生</b>、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b>技藝技能優良</b>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b>運動成績優良</b>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p> <p>五、<b>身心障礙</b>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教師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標準：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均以 60 分為及格。</p> <p>六、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者，成績及格標準：由本校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 40 分。</p>
<p>第</p>	<p>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p>	

九條	<p>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p>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第十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第六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 5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第 5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 50 分至 60 分者：40 分。</p>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 40 分至 49 分者：30 分。</p> <p>三、前 2 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召開個案會議處理。</p> <p>前項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 5 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 1 次為限，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補考，視為放棄補考機會。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教師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 5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第十一條	<p>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p> <p>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p>	<p>第七條</p> <p>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p> <p>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 5 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p>

	<p>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b>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b></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15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1學分不得少於6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b>每1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b>，屬重修者，每1學分不得少於3節，屬補修者，每1學分不得少於6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3條規定辦理。</p> <p>各科目重修課程及自學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b>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b>」辦理。</p>
<p>第十二條</p>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第八條</p> <p>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學生依第7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5條<b>所定</b>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5條<b>所定</b>及格基準者，依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三、<b>在校生取得技術士證照者，依本校技能檢定學分抵免科目辦法，可申請抵免重補修實習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者該科成績以60分登錄。</b></p> <p>四、<b>技能檢定合格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對照表，如附表1所示。</b></p>
<p>第十三條</p>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九條</p> <p>學生各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或轉科轉學。</p>
<p>第</p>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p>	<p>第</p>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p>



<p>第十四條</p>	<p>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十條</p> <p>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學生主動申請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p> <p>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重讀之學生，應遵守學校輔導之相關規定。</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五條</p>	<p>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第十一條</p> <p>學校依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得實施學習輔導措施扶助教學，其扶助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者。</li> <li>二、高一第1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年級中為後25%者。</li> <li>三、任1次學業成績定期評量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後25%者。</li> <li>四、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25%者。</li> </ol>
<p>第十六條</p>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li> </ol>	<p>第十二條</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p> <p>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但一年級不招收轉學生。</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本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由本校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者，修業年限可少於3年：</p> <p>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5%以內者。</p> <p>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85分以上者。</p> <p>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及格者。</p>
第十八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第十四條	<p>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前2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由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審查或由實習處依「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辦法」召開會議審查之。</p>
第十九條	<p>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第十五條	<p>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教務處召集相關科目教師，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p>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p> <p>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p>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十六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本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p>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p>	第十七條	<p>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p>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p> <p>二、所得成績達第5條所定及格基準。</p> <p>三、無第22條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前項所得成績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p>
第二十一條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第十八條	<p>德行評量應依據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以分數及等第評定之。</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生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p> <p>二、服務學習：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p>



	五、具體建議。		<p>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第二十二條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p>	第十九條	<p>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導師有權責參考相關意見之紀錄，且可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由本校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p>
第二十三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第二十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b>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或行為，由學校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人員依學校相關規定及辦法給予獎懲。</b></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辦法」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b>學生請假，依學務處所訂定之「學生請假規定」辦理。</b></p>
第二十五條	<p>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p>	第二十二條	<p>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p>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學生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之期末評量。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三條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應辦理休學。</p> <p>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學生學期中獎懲功過相抵累計滿 2 大過或曠課滿 35 節，應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持續追蹤輔導，<u>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第二十七條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第二十四條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兩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p> <p>二、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每一科目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總平均以三學年平均成績平均之。</p> <p><b>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學生畢業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b></p> <p>一、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p> <p>(一)部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p> <p>(二)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p> <p>(三)學校可依課程特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增減學生畢業學分數，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50 學分。</p> <p>(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p> <p>(一)綜合高中學生修習特定專門學程科目及格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且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p>

			<p>(二)部定必修、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全部及格者。</p> <p>(三)</p> <p>(四)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p> <p>(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三、實用技能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p> <p>(一)修畢部定所有必修科目，且必修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 85%及格。</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p> <p>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五、學生修業滿 3 年以上，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由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p>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懷孕(或育有子女)而影響課業學習者，對於其成績之考查、評量，得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補考、補救教學與學籍(含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等問題。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研議，於休業年限採取相關彈性措施，以協助其完成學業。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